

ICS 13.030.10
Z 0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7066—2018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
Guidelines for treatment of rural domestic waste

2018-12-28 发布

2018-12-28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要求	1
5 分类投放与收集	1
6 运输	2
7 处理	2
8 运行管理	3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路径	4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艺技术分类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靖江市人民政府、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技术研究院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政府、扬中市人民政府、东海县人民政府、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、宜城市人民政府、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、安吉县中国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月丽、王加倩、顾长青、黄麟、丁凡、曾云清、覃柳、陈红霞、段敏、覃雅芳、王毅松、范荣妹、孔肖菡、汪东华、沈艳、何苗苗、王全永、黎烽、解林华、李建德、应珊婷、王均平、唐岱、华歆雨、华朗、周广军、邓希妍、熊唯。

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村生活垃圾(以下简称“垃圾”)处理的基本要求,分类投放与收集、运输、处理和运行管理。

本标准适用于规划保留的行政村、自然村和农村集中居住区生活垃圾的处理。农村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

GB/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

GB 508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

NY/T 2065 沼肥施用技术规范

NY/T 2374 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农村生活垃圾 rural domestic waste

农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物。

4 基本要求

4.1 垃圾处理应以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目标,采用因地制宜、源头减量、资源回收、就地利用、集中处理的方式。

4.2 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常识,实施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和处理。

4.3 有条件的农村宜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

5 分类投放与收集

5.1 根据所在村服务人口数量、分布以及设施服务范围,配备适量的垃圾收集设施,如垃圾桶、垃圾收集房、垃圾收集站等。

5.2 垃圾收集设施应美观适用,与周围环境协调,宜布于农村居民习惯的垃圾投放点,方便使用;设施表面应有明显标志,并符合 GB/T 19095 的规定。

5.3 垃圾收集设施应符合相关环境卫生安全要求,密封、防渗漏,及时维护和更换。应定期清扫垃圾收